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单位：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竞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寒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寒 （签字）

项目负责人：刘寒

填 表 人：夏竞宇

建设单位（盖章）：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刘寒/13807313689

传真：/

邮编：410600

地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旺路

编制单位（盖章）：长沙竞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夏竞宇/18229938446

传真：/

邮编：41000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含光路荣泰商业广场 1 栋 2408、2409-709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8

表四 22

表五 29

表六 31

表七 33

表八 37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 4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1

 附图 3：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42

 附图 4：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43

附件 44

 附件 1：环评批复 44

 附件 2：营业执照 49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50

 附件 4：自查报告 58

五、整改情况 62

六、项目变动情况 6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旺路				
主要产品名称	细砂、瓷砖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细砂 3 万吨、年生产瓷砖胶 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细砂 3 万吨、年生产瓷砖胶 3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	12.9	比例	12.9%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 年 04 月修订，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发布施行）； (3) 《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6 号，1999 年 11 月 01 日起发布施行）；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0]222 号）；				

	(6)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原环保部环办[2015]113号）； (8)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04]42号）； (9)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2018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259号）；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09月10日发布）；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04月02日发布）；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15年08月29日修订通过，2016年01月01日起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发布，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发布实施）；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	---

	号)；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 (2) 《关于<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高新)[2025]022 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0 月 24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1) 细砂生产线颗粒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瓷砖胶生产线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水泥制品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5m	浓度	30mg/m ³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严值
				速率	3.5kg/h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颗粒物	15m	浓度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水泥制品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喷雾降尘、车辆冲洗和林地浇灌，不外排。远期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与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和宁乡东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2）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4）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经营范围包括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究、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租赁湖南省晨曦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空置工业厂房，投资 1000 万元，建设“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项目利用铸造废砂生产建筑细砂和瓷砖胶。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于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高新）[2025]022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3500m²，总建筑面积为 3500m²。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2791.25m²，食堂 460m²，装卸面积 248.75m²。主要作为细砂、瓷砖胶生产制造。本项目租赁湖南省晨曦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宁乡夏铎铺兴旺村兴旺路的工业厂房，建设一条年产 3 万吨的细砂生产线、一条年产 3 万吨的瓷砖胶生产线，配备相应的配套设施。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试生产。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运行正常，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评报告及批复等相关资料。长沙竞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项目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组，并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成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8 日。

根据现场监测数据以及环保检查情况及收集的相关资料，依据相关规范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地址、周围环境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旺路。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表 2-1 本项目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最近点位坐标	保护对象、规模	相对项目方位及距离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1#彭家湾	E112.625094953° , N28.227720671°	居民, 约 30 户, 90 人	厂界东北侧, 250-490m, 有工业厂房、山体、林地阻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贺家湾	E112.624097171° , N28.226456010°	居民, 6 户, 18 人	厂界东侧 128-340m	
	3#上神仙坡	E112.624597403° , N28.224841320°	居民, 约 20 户, 60 人	厂界东南侧 242-490m, 有山体、林地、阻隔	
	4#干冲子	E112.622341665° , N28.225675487°	居民, 约 40 户, 120 人	厂界南侧 70-495m, 有山体、林地阻隔	
	5#兴旺村	E112.623854431° , N28.227854782°	居民, 约 12 户, 36 人	厂界北侧 167-455m, 部分有山体、林地阻隔	
	6#易家湾坡	E112.617516371° , N28.224877530°	居民, 2 户, 6 人	厂界西南侧 480-496m, 有山体、林地阻隔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2-2 地表水环境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最近点位坐标	保护对象、规模 相对项目方位及距离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水环境	洩水、鳊鱼洲、洩丰坝控制断面、官桥河	/	洩水：西面侧, 4.8km 鳊鱼洲断面：西南侧, 10.06km 洩丰坝断面：西北侧, 6.6km 官桥河：东侧, 0.538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夏铎铺镇兴旺村五组，区域均已使用市政自来水，地下水井无饮用功能，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验收范围与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

(2) 验收内容:

①检查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或工程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②监测分析评价治理设施处理效果;

③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排放达标情况和噪声达标情况;

④监测统计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3、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时期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变更后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细砂生产线(1号车间)	新建一条年产3万吨细砂生产线,位于厂区北侧1号车间,生产区长约54m,宽约22.5m,占地约1215m ² ,车间高度约7m;根据生产工序车间自东向西设置为破碎区、细碎区、筛分区、烘干区、筛分区等。	与环评一致	厂房租赁、内部装修、设备安装
	瓷砖胶生产(2号车间)	新建一条年产3万吨瓷砖胶生产线,位于厂区南侧2号车间,生产区长约59米,宽约22.5m,占地约1327.55m ² ,车间高度约7m;厂房西部外侧放置水泥罐、石粉罐,南侧设置备用水泥、石粉罐,车间自西向东设置投料区、搅拌区、打包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食堂	位于厂区东侧区域,占地面积约460m ² ,员工就中餐	与环评一致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细砂生产线原料铸造废砂暂存于1号车间的原料存储区,占地面积约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一致
		瓷砖胶生产线原料:细砂为企业自产,位于细砂生产线成品暂存区;水泥、石粉分别储存于筒仓中;其他原料暂存于2号车间的原料存储区域。	与环评一致	一致
	成品存储区	细砂成品暂存于1号车间的产品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一致
		瓷砖胶成品暂存于2号车间的产品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一致
	原料、产品运输	原料和成品均使用叉车在厂房内进行运输	与环评一致	一致

	石粉、水泥运输、储存	石粉、水泥厂外运输采用罐车，进厂后分别储存于石粉罐与水泥罐中，厂内运输均为气力运输	与环评一致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远期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区域，经隔油池与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喷雾降尘、车辆冲洗和林地浇灌，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一致
	供热	烘干工序采用空气电加热器热风	与环评一致	一致
	消防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明确划分火灾逃生路线	与环评一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远期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区域，经隔油池与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喷雾降尘、车辆冲洗和林地浇灌，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细砂生产线： 投料口、破碎机进料口、细碎机进料口、筛分机进料口、烘干进料口、包装工序落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少量异味，通过 1#车间废气管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破碎机、细碎机、筛分机 1#设备旁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对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进行喷雾降尘； 瓷砖胶生产线： 投料口、搅拌机进料口、包装机落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 2#车间废气管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水泥、石粉筒仓粉尘通过安装在筒仓顶部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搅拌机、包装机设备旁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对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进行喷雾降尘。	与环评一致	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位于 1 号车间东南侧，面积约为 10m ² ； 危险废物：位于 1 号车间东南侧，面积约 5m ² ；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为 10m ² ； 危险废物：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2m ² ；	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致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见表 2-4。

表 2-4 项目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投料口、破碎机进料口、细碎机进料口、筛分机进料口、烘干进料口、包装工序落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 1#车间废气管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25	投料口、破碎机进料口、细碎机进料口、筛分机进料口、烘干进料口、包装工序落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 1#车间废气管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5
	投料、破碎机、细碎机、筛分机 1#设备旁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对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进行喷雾降尘	1.0	投料、破碎机、细碎机、筛分机 1#设备旁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对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进行喷雾降尘	0.2
	安装在筒仓顶部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设备自带	安装在筒仓顶部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设备自带
	投料口、搅拌机进料口、包装机落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 2#车间废气管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11	投料口、搅拌机进料口、包装机落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 2#车间废气管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3
	搅拌机、包装机设备旁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对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进行喷雾降尘	0.5	搅拌机、包装机设备旁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对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进行喷雾降尘	0.1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	1.0	安装家庭式油烟净化器	0.1
	新建洗车平台	5.0	新建洗车平台	0.5
废水治理	近期隔油池、化粪池修缮维护；远期接通污水管网	10.0	隔油池、化粪池修缮维护	0.5
	厂区东南、西北侧各建设一个两级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分别为 85m ³ 、240m ³ ），配套林地浇灌管道铺设	15.0	厂区东南、西北侧各建设一个两级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分别为 85m ³ 、240m ³ ），配套林地浇灌管道铺设	2
噪声防治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3.0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1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间	3.0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间	0.3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2.0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0.2
风险防范	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危废贮存库、化粪池、初期雨	2.5	废水处理设施防腐防渗已纳入各设施投资	/

	水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防腐防渗			
合计		80	合计	12.9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判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及处置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5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没有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否

		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实际废气排放口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因此，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重新环评对照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年产量	单位	年产量	单位	
细砂	3	万吨	3	万吨	与环评一致
瓷砖胶	3	万吨	3	万吨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及相关参数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环评与实际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细砂生产线:						
1	鄂式破碎机	20t/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细碎机	20t/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烘干机	20t/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筛分机	20t/h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对辊机	4t/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皮带输送机	20t/h	条	7	7	与环评一致
7	空气电加热器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 人工铁铲投料, 人工扎带打包。						
瓷砖胶生产线:						
1	皮带输送机	20t/h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2	半成品仓	40t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3	水泥筒仓	80t、30t (备用)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4	石粉筒仓	60t、30t (备用)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5	搅拌机	12t/h (单台)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打包机	4t/h	台	5	3	备用已拆除
其他:						
1	布袋除尘	/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2	铲车	/	台	1	2	增加 1 台
3	叉车	/	台	1	3	增加 2 台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重新环评与实际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细砂生产线					
1	铸造废砂 (袋装含水率约 5%)	t	30907.176	30907.176	与环评一致
瓷砖胶生产线					
1	细砂	t	17850	17850	与环评一致
2	水泥	t	7000	7000	与环评一致
3	石粉	t	5000	5000	与环评一致

4	纤维素	t	151.866	151.866	与环评一致
其他					
1	机油	t	1	1	与环评一致
6	电	万度	30	30	与环评一致
7	水	m ³ /a	184.8	184.8	与环评一致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厂区设食堂就中餐，员工不在厂区住宿。

工作制度：采用 1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5、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依托市政电网供电。

(2) 供热工程

烘干工序采用空气电加热器热风。

(3)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喷雾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林地浇灌用水。生活用水采用市政供水，其他用水采用沉淀后的初期雨水。

(3) 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部分用于车辆冲洗，部分用于降尘，其他均用于周边林地绿化。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 147.84m³/a、车辆冲洗废水约 308.48m³/a、其中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冲洗平台流至初期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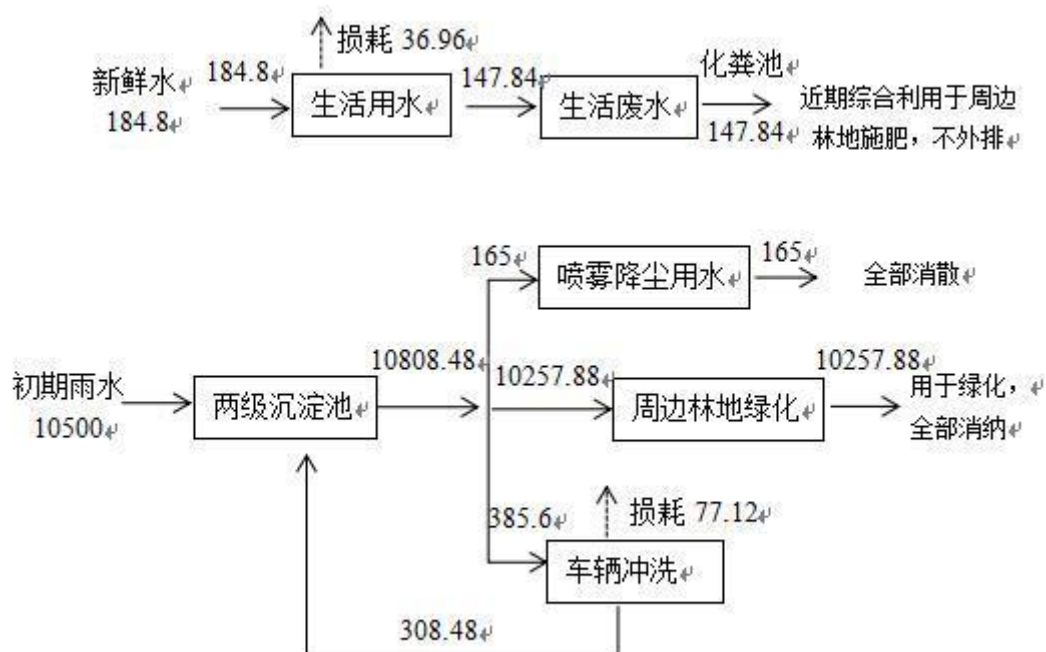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细砂、瓷砖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细砂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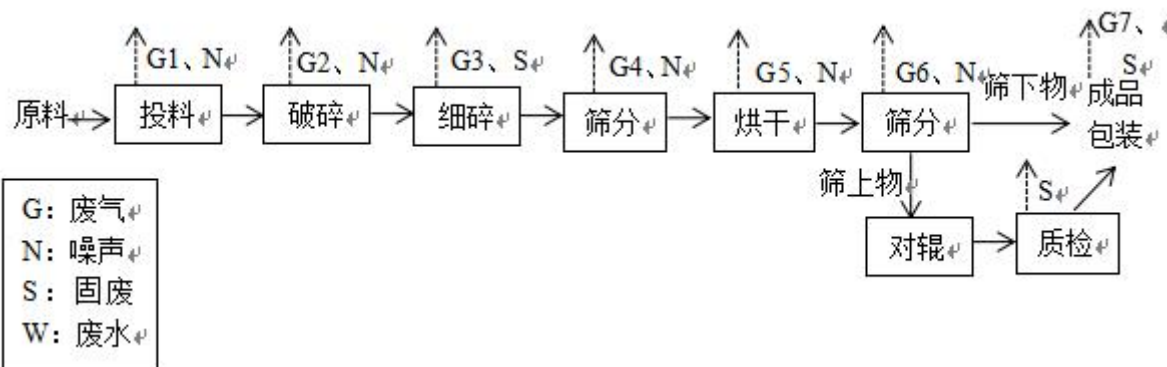


图 2-2 细砂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投料: 将外购的原料拆袋投料至破碎机, 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破碎: 将大于 2 目的原料破碎加工成 10 目左右规格, 此工序会产生粉尘与噪声。

细碎: 通过皮带输送机将 10 目左右规格砂料输送至细碎机进行二次破碎, 加工成 15-20 目规格细砂。此工序产生粉尘与噪声。

烘干：将筛选后的砂料运至烘干机烘干，砂料的含水率从 5%左右降至 2%以下，烘干温度为 60-70℃。炉窑连续工作，每天工作 8 小时。烘干工序采用空气电加热器加热空气。该工序会产生烘干粉尘、水蒸气和少量异味。

筛分：烘干后的砂料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筛下物为 20 目规格细砂。此工序会产生粉尘与噪声。

对辊：筛分工序的筛上物（大于 20 目）进入对辊机进行再碾磨，碾磨至 20 目规格细砂。对辊工序密闭作业，仅会产生噪声；

质检：对辊后的成品通过对辊机下料口处筛网进行质检，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破碎工序。

成品：筛分工序的筛下物与对辊工序质检合格后的产品即为细砂成品，成品通过下料口进行人工装袋，包装时由于下料落差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2、瓷砖胶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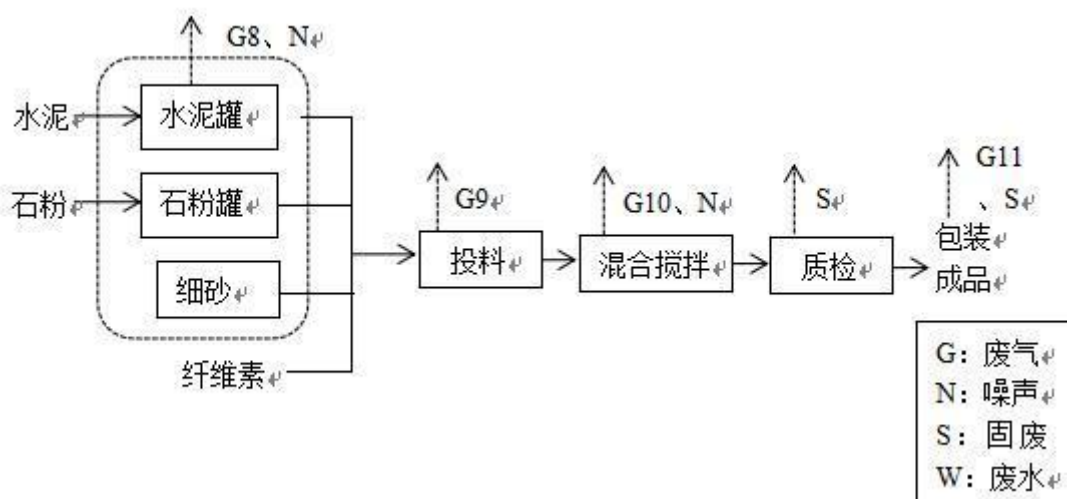


图 2-3 瓷砖胶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水泥、石粉筒仓呼吸：水泥罐、石粉罐为密闭状态，加料时由气力运输至罐内，同时留有呼吸口保持罐内压力平衡。在生产过程中，水泥罐、石粉罐为“下料”状态，呼吸口为吸气状态，无粉尘产生；在对水泥罐、石粉罐补充水泥、石粉“上料”时，呼吸口为呼气状态。筒仓呼气状态会产生粉尘。

投料：细砂、纤维素生产时人工拆袋倒入给料机中，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

搅拌：计量好的水泥、石粉在气力输送系统作用下输送至混合搅拌机，搅拌工序会产生搅拌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质检：使用专业设备对搅拌后的瓷砖胶成品进行浓度检测，不合格产品回用于搅拌工序。

包装：机械进行瓷砖胶计量、包装，袋装后送入成品区域储存，此过程有包装粉尘、和废包装材料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行后，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 147.84m³/a、车辆冲洗废水约 308.48m³/a、其中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冲洗平台流至初期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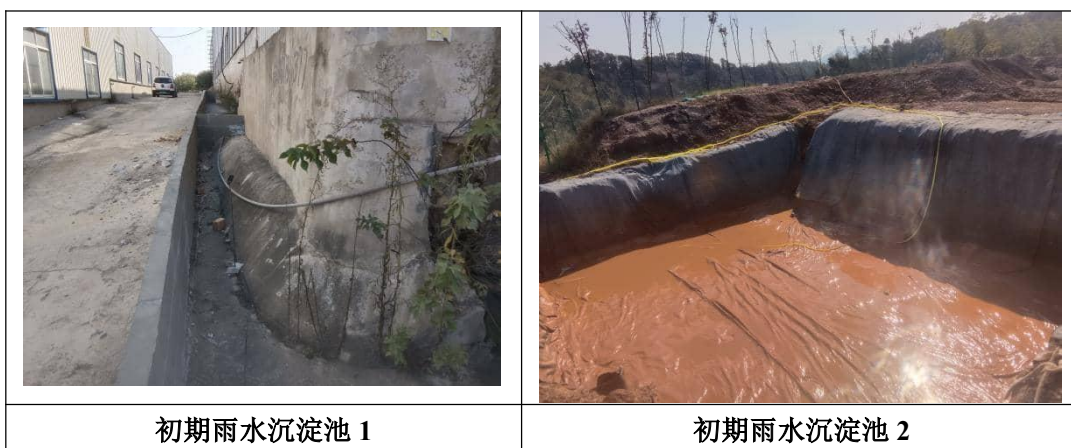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二、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详见下表。

表 3-2 废气现有处理措施汇总表

生产区域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设置情况（高度/内径/出口温度）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1号厂房	细砂生产线	布袋除尘后+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15/0.6/25℃	有组织	大气环境
2号厂房	瓷砖胶生产线	布袋除尘后+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15/0.15/25℃		
1号厂房	细砂生产线	经喷雾降尘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	/	无组织	
2号厂房	瓷砖胶生产线	经喷雾降尘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	/		

三、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破碎机、细碎机、烘干机等）和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声级为 80~90dB(A)。本项目车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震、隔音等措施处理，并置于室内，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

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现有治理措施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物理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喷雾降尘后沉降的粉尘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6.146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一般用于铺路等建设
2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5-S17 (纸壳) 900-003-S17 (编织、塑料袋)	0.1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5	
4	沉淀池污泥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7	1.0	收集后晾干，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5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7-08	0.1	分类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6	废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8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	固态	/	/	73.4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9	不合格品	固态	/	/	6.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0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	1.155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

五、项目监测布点图

具体验收监测布点见附图 3。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风险源辨识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较小。本项目对人员伤害影响最大、潜在风险最高的风险主要是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1）厂房管理

- ①安装在危险区内的电气设备和设施采用防爆型，所有电气设备需有可靠接地。生产车间禁止明烟明火，认真严格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措施及消防措施。
-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由专人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远离火源、热源，保持容器密封，保持阴凉干燥，设有通风设施。

（2）应急物资配备：厂房应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砂、消防铲及其他相关应急物

资。

（3）员工安全意识培训：企业应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员工需掌握物料理化性质及其禁忌事项、安全防护、应急措施等，并通过考核后方可上岗。还应定期开展集体性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4）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落实。

（5）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度以及书面的应急程序，以便在发生意外时，行动有所依据。对员工进行指导和培训，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实施应急程序。配备应急医疗药品，厂房周围设消防通道，通道宽 4 m，保证消防车辆畅通。建、构筑物周围设消防给水管，并配备灭火器材装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引至原文）： 一、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摘录环评原文）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实施后，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远期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区域，经隔油池与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安全。针对可能的环境风险采取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预计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环评审批部门及审批决定 关于《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高新）[2025]022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1。 批复的内容如下： 一、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6-430100-04-01-545845）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旺路，企业已购置部分设备进行生产，暂未进行环评手续，现补办环评手续。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以铸造废砂（不含有机成分，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等为原辅材料，经过投料、破碎、细碎、筛分、烘干、筛分、对辊质检等工序，生产细砂；以细砂、水泥、石粉、纤维素等为原辅材料，经过投料、搅拌、质检、包装等工序，生产瓷砖胶。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年产 3 万吨建筑细砂（其中 1.785 万吨作为瓷砖胶原料自用，1.215 万吨作为产品外售）、3 万吨瓷砖胶。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等。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

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行清理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两级沉淀池(厂区东南、西北侧各建一个，容积分别为 240m³和85m³) 处理后用于喷雾降尘和车辆冲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远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项目细砂生产线投料、破碎、细碎、筛分、烘干、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瓷砖胶生产线投料、搅拌、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排放；水泥、石粉筒仓呼吸废气经筒仓顶部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皮带运输过程全封闭，各皮带输送机出料口设喷雾降尘装置，减少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项目细砂生产线有组织排放(DA001)的颗粒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瓷砖胶生产线有组织排放 (DA002)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

3、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采取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3 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和管理工作，建立台账，废包装材料、喷雾降尘后沉降的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进行综合处理，除尘设施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相关要求合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或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相关规定。要组织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同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并接受监督检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由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三、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配置了兼职环保人员，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体系，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

查管理要求。

2、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公司档案室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办公室保管。

3、“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详见附件）齐全。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4、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通过现场踏勘，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一般固废：不合格品、除尘设施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喷雾沉降后的粉尘、沉淀池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方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情况及企业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文件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编号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行清理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两级沉淀池(厂区东南、西北侧各建一个，容积分别为 240m ³ 和 85m ³) 处理后用于喷雾降尘和车辆冲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远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已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2	项目细砂生产线投料、破碎、细碎、筛分、烘干、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瓷砖胶生产线投料、搅拌、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排放; 水泥、石粉筒仓呼吸废气经筒仓顶部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皮带运输过程全封闭, 各皮带输送机出料口设喷雾降尘装置, 减少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项目细砂生产线有组织排放(DA001)的颗粒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严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瓷砖胶生产线有组织排放 (DA002)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细砂生产线投料、破碎、细碎、筛分、烘干、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瓷砖胶生产线投料、搅拌、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排放; 水泥、石粉筒仓呼吸废气经筒仓顶部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皮带运输过程全封闭, 各皮带输送机出料口设喷雾降尘装置, 减少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家庭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3	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采取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3 类标准。	已落实。 已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基本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3 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和管理工作, 建立台账, 废包装材料、喷雾降尘后沉降的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进行综合处理,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暂存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除尘设施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喷雾沉降后的粉尘、沉淀池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方向明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根据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正在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豁免

	《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相关要求合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或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相关规定。要组织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版)。
--	--	-----

7、验收不合格情形核查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自查,经自查,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详见表 4-3。

表 4-3 验收不合格情形核查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且与主体工程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符合相关环境法律法规

四、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工程环评报批手续齐全。基本上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LB-FA1265	1.0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I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LB-FA1265	0.168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监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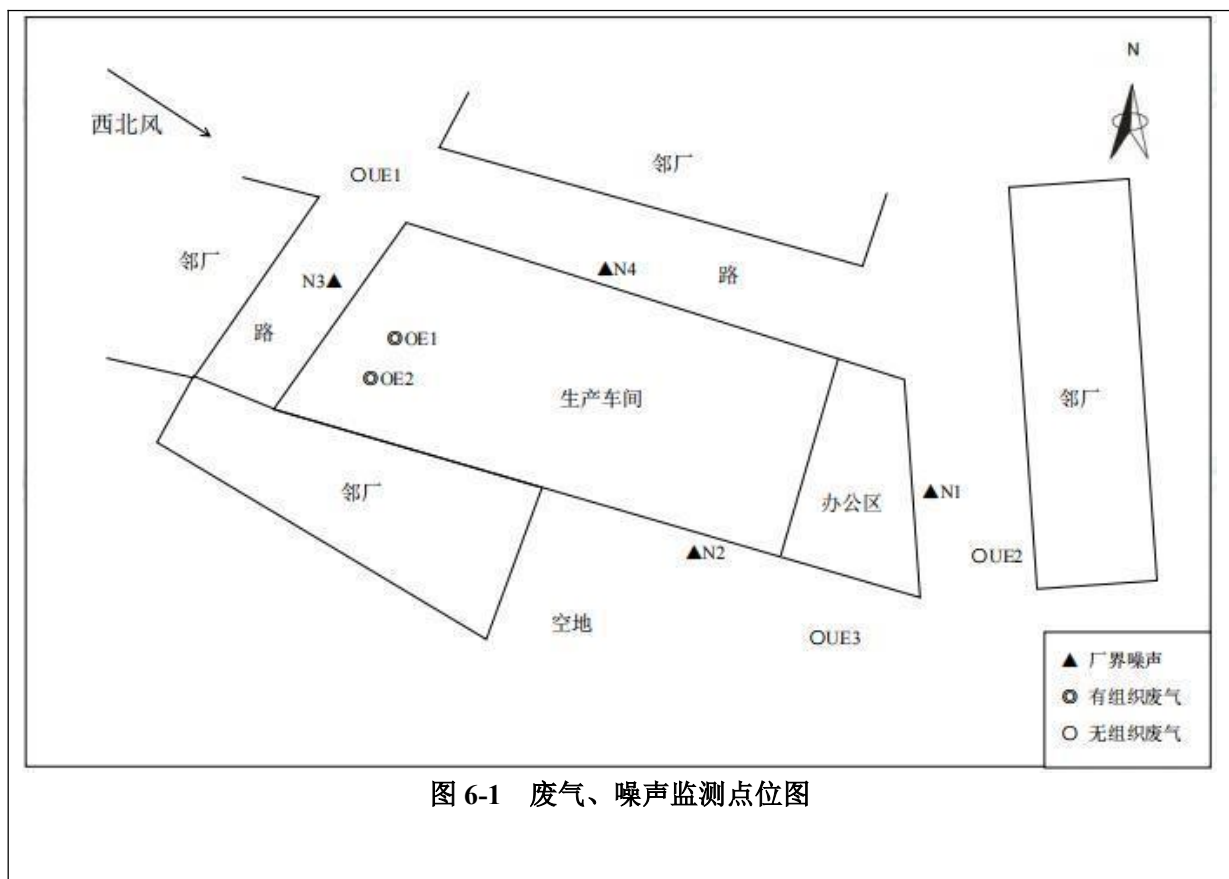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细砂生产线排放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并记录排气筒高度、流量、温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A002（瓷砖胶生产线排放口）	颗粒物，并记录排气筒高度、流量、温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两个（根据当天风向布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需有质量控制内容（包括采样器校准）并记录工况和天气			

二、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为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监测期间的工况负荷统计见表 7-1。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时间	项目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1.7	细砂	90.91t/d	75	82.5
	瓷砖胶	90.91t/d	72	79.2
2025.11.8	细砂	90.91t/d	78	85.8
	瓷砖胶	90.91t/d	74	81.4

表 7-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环境温度（℃）	环境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5.11.7	阴	20.5-23.2	1008.3-1008.7	1.4-1.5	西北
2025.11.8	阴	13.7-16.8	1013.1-1013.7	1.4-1.5	西北

综上所述，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11.7	DA001（细砂生产线排放口）	标杆流量（m³/h）		7438	7567	7691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4	4.8	5.7	30
			排放速率（kg/h）	0.0327	0.0363	0.0438	3.5
		臭气浓度		550	309	631	2000
2025.11.8	DA001（细砂生产线排放口）	标杆流量（m³/h）		7557	7440	7679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6	5.4	4.1	30
			排放速率	0.0348	0.0402	0.0315	3.5

			(kg/h)				
		臭气浓度		550	631	741	2000
2025.11.7	DA002（瓷 砖胶生产线 排放口）	标杆流量（m³/h）		2503	2528	2484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7	4.1	5.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18	0.0104	0.0124	/
2025.11.8	DA002（瓷 砖胶生产线 排放口）	标杆流量（m³/h）		2550	2489	2516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3	3.7	5.4	10
			排放速率 （kg/h）	0.0110	0.00921	0.0136	/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2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水泥制品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判定标准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5.11.7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参照点	0.205	0.171	0.195	/	/
	监测点		0.285	0.272	0.251	/		
	差值		0.080	0.101	0.056	0.5	达标	
	监测点		0.279	0.240	0.263	/	/	
	差值		0.074	0.069	0.068	0.5	达标	
2025.11.8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参照点	0.186	0.213	0.174	/	/
	监测点		0.249	0.280	0.264	/		
	差值		0.063	0.067	0.090	0.5	达标	
	监测点		0.289	0.275	0.250	/	/	
	差值		0.103	0.062	0.076	0.5	达标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续)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判定标准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5.11.7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达标
2025.11.8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达标

由表 7-3、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 DA001 颗粒物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严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水泥制品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dB (A)		判定要求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结果判定
2025.07.10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7	45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8	46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3	52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2	51			达标
2025.07.11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7	47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8	49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3	51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1	50			达标

由表 7-5 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5 年 11 月 7-8 日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颗粒物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严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2 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水泥制品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一般固废：不合格品、除尘设施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喷雾沉降后的粉尘、沉淀池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兼职环保人员，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办公室负责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保管及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

三、总结论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要求，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1）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企业环保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贯彻完成，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4）对于危险废物，应有详细的内部转运记录。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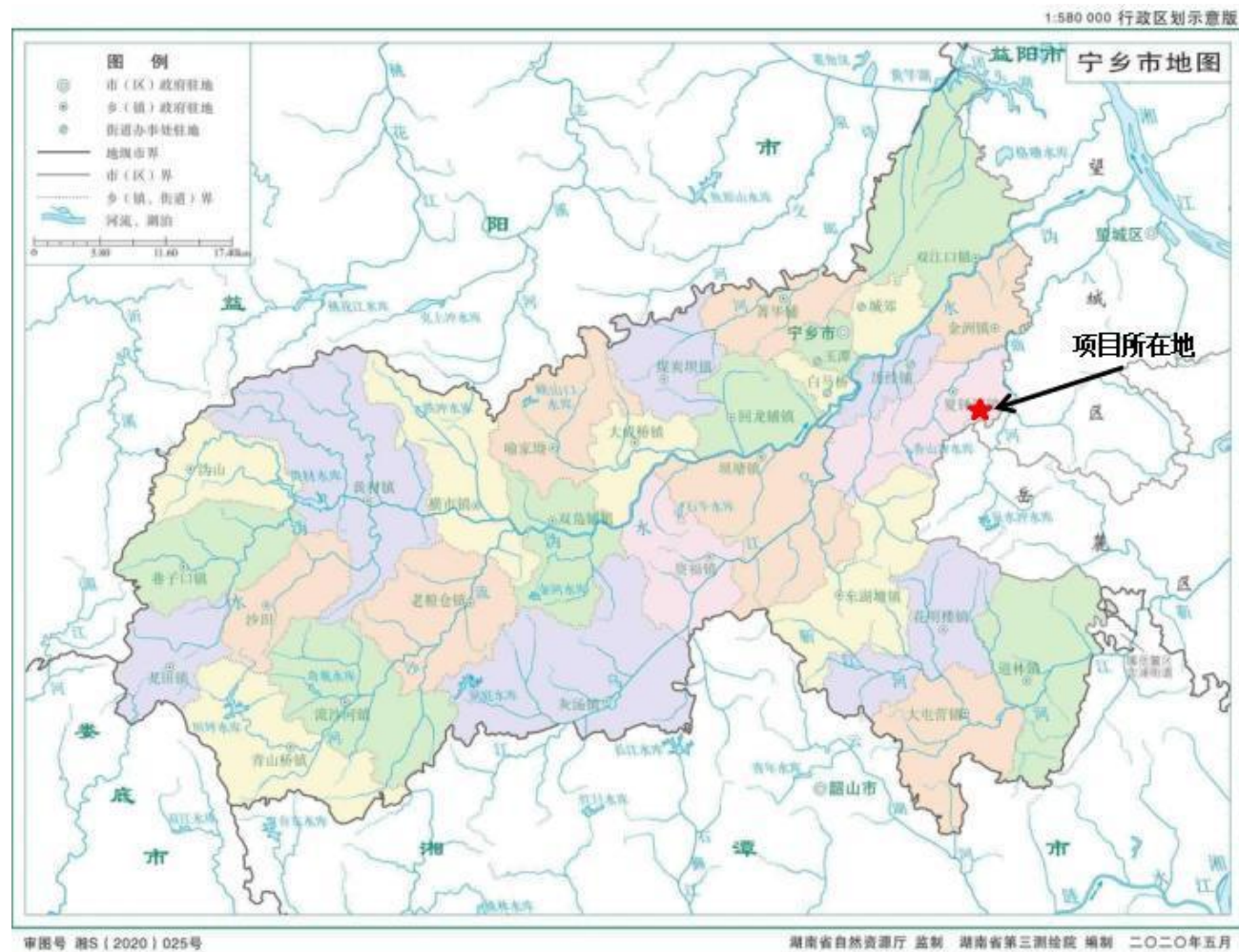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旺路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细砂 3 万吨、年生产瓷砖胶 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细砂 3 万吨、年生产瓷砖胶 3 万吨		环评单位	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宁乡）[2024]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长沙竞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9		所占比例（%）	12.9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24MAEE7C153P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7-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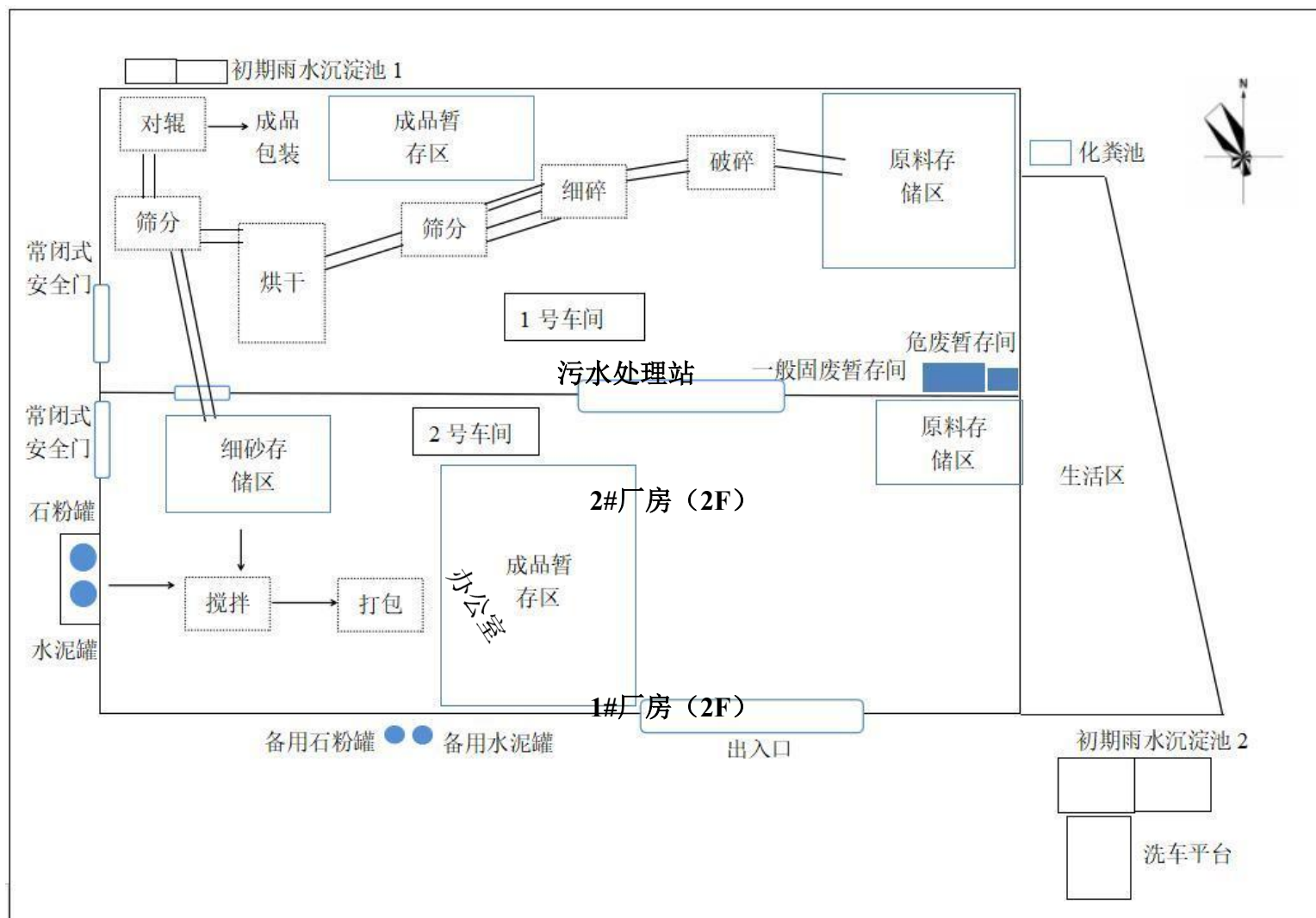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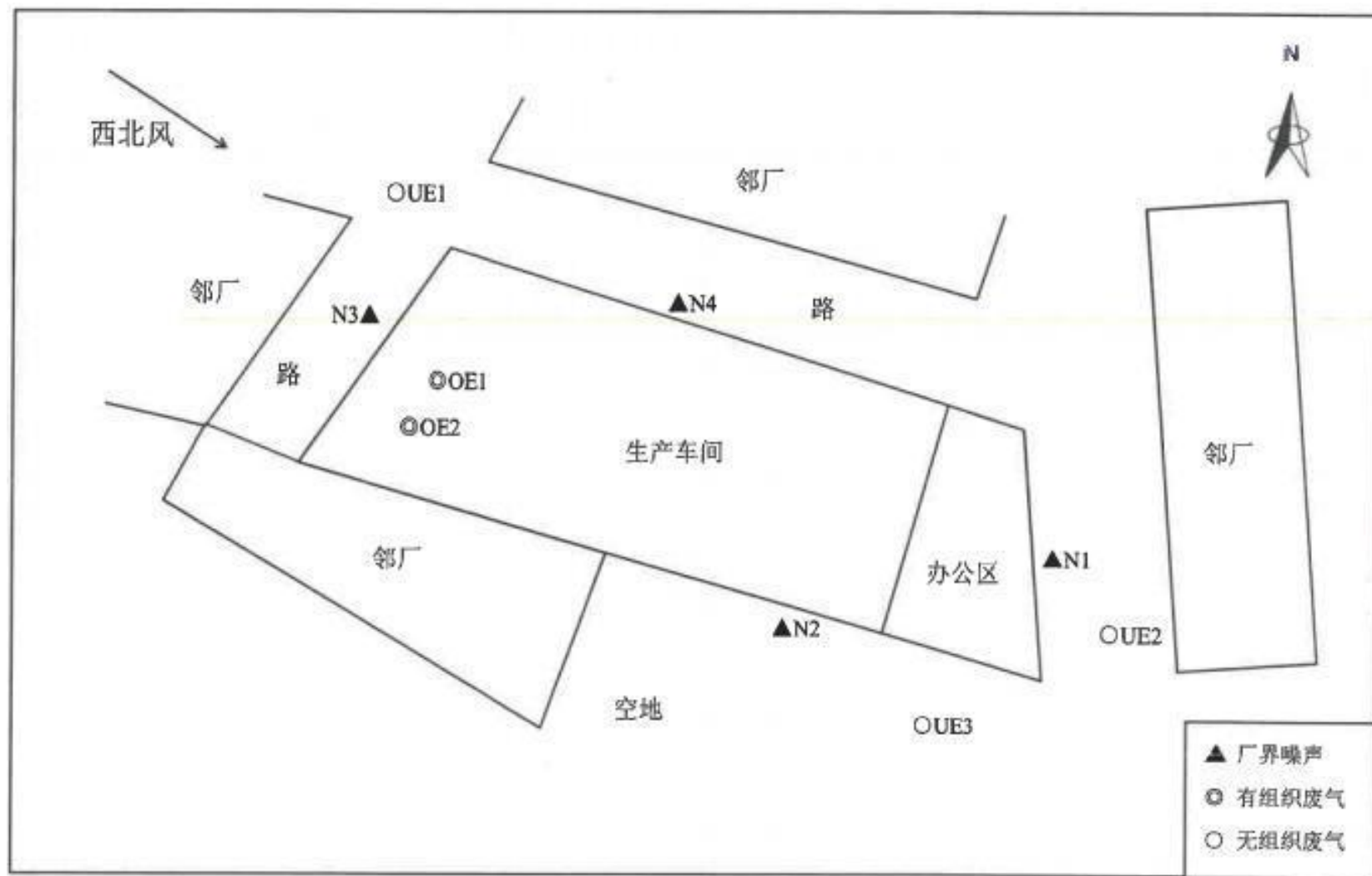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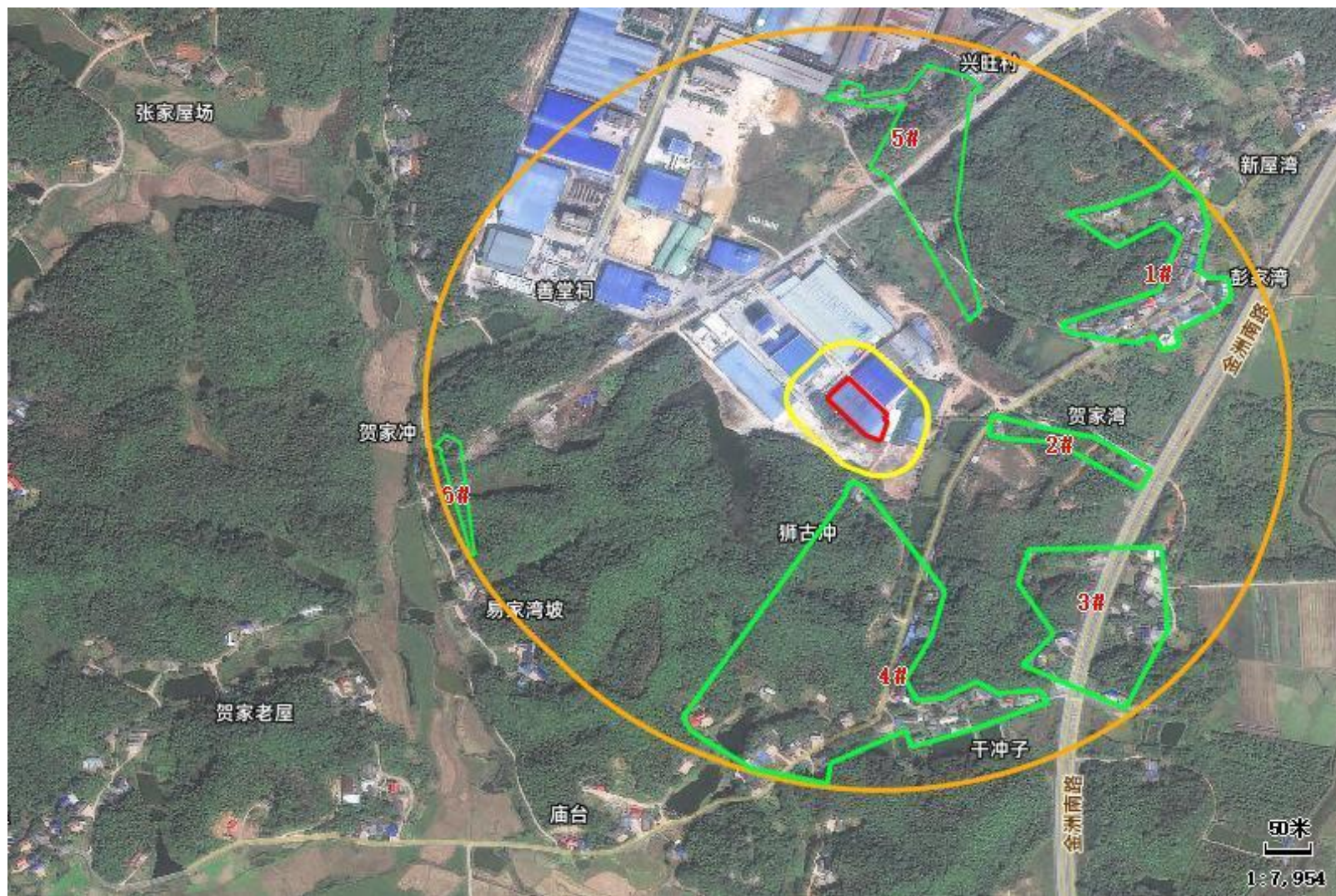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4：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宁高新）（2025）022 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 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旺村兴旺路，法定代表人：刘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MAEE7C153P）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和《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本局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 1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6-430100-04-01-545845）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旺村兴旺路，企业已购置部分设备进行生产，暂未进行环评手续，现补办环评手续。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以铸造废砂（不含有机成分，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等为原料，经过投料、破碎、细碎、筛分、烘干、筛分、对辊、质检等工序，生产细砂；以细砂、水泥、石粉、纤维素等为原料，经过投料、搅拌、质检、包装等工序，生产瓷砖胶。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年产 3 万吨建筑细砂（其中 1.785 万吨作为瓷砖胶原料自用，1.215 万吨作为产品外售）、3 万吨瓷砖胶。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等。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行清理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两级沉淀池（厂区东南、西北侧各建一个，容积分别为 240m³和 85m³）处理后用于喷雾降尘和车辆冲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远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项目细砂生产线投料、破碎、细碎、筛分、烘干、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瓷砖胶生产线投料、搅拌、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水泥、石粉筒仓呼吸废气经筒仓顶部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皮带运输过程全封闭，各皮带输送机出料口设喷雾降尘装置，减少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项目细砂生产线有组织排放（DA001）的颗粒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瓷砖胶生产线有组织排放（DA002）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

3、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采取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

处置和管理工作，建立台账；废包装材料、喷雾降尘后沉降的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进行综合处理，除尘设施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相关要求合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或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相关规定。要组织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同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并接受监督检查。验收报告

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由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八、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
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EE7C153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营业执照
(副本)

登记机关 2025 年 3 月 21 日

名称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寒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垃圾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砖瓦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夏铎铺镇兴旺村兴旺路（湖南省晨曦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2511040303

第 1 页 共 8 页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
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周崇壹

审核: 莫琴

签发: 向海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委托监/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 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 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 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检测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四 501

联系电话: 0731-85862138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旺路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8 日
采样人员	龙意涛、郭伟清、张世周、易彬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
检测人员	龙意涛、郭伟清、张世周、易彬、彭慧敏、王成龙、何俊伟、晏庆、吴思阳、刘晨凤、周紫萱、张丹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 分包情况：无； 5. 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和参考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OE1 DA001 废气排放口出口（细砂生产线）	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	1 天 3 次，检测 2 天
	OE2 DA002 废气排放口出口（瓷砖胶生产线）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UE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1 天 3 次，检测 2 天
	UE2 厂界下风向 1		
	UE3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天 1 次（昼、夜），检测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2025.11.7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7	45	56.8	65	55	70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46	59.5	65	55	70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3	52	61.9	65	55	70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2	51	61.6	65	55	70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2025.11.8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7	47	59.7	65	55	70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49	61.0	65	55	70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3	51	62.6	65	55	70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1	50	60.9	65	55	70	达标	达标	达标	dB(A)
备注	1、2025.11.7: 昼间天气: 阴, 风速: 1.5m/s, 风向: 西北, 夜间天气: 阴, 风速: 1.3m/s, 风向: 西北; 2、2025.11.8: 昼间天气: 阴, 风速: 1.4m/s, 风向: 西北, 夜间天气: 阴, 风速: 1.2m/s, 风向: 西北; 3、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表 3-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2025.11.7	UE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参照点	0.205	0.171	0.195	/	/	mg/m ³	
	监测点		0.285	0.272	0.251	/	/	mg/m ³		
	UE2 厂界下风向 1		差值	0.080	0.101	0.056	0.5	达标	mg/m ³	
			监测点	0.279	0.240	0.263	/	/	mg/m ³	
			UE3 厂界下风向 2	差值	0.074	0.069	0.068	0.5	达标	mg/m ³
2025.11.8	UE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参照点	0.186	0.213	0.174	/	/	mg/m ³	
	监测点		0.249	0.280	0.264	/	/	mg/m ³		
	UE2 厂界下风向 1		差值	0.063	0.067	0.090	0.5	达标	mg/m ³	
			监测点	0.289	0.275	0.250	/	/	mg/m ³	
			UE3 厂界下风向 2	差值	0.103	0.062	0.076	0.5	达标	mg/m ³
备注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限值含义为监测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表 3-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5.11.7	UE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无量纲
	UE2 厂界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无量纲
	UE3 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无量纲
2025.11.8	UE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无量纲
	UE2 厂界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无量纲
	UE3 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无量纲
备注	1、结果判定：按最大值判定； 2、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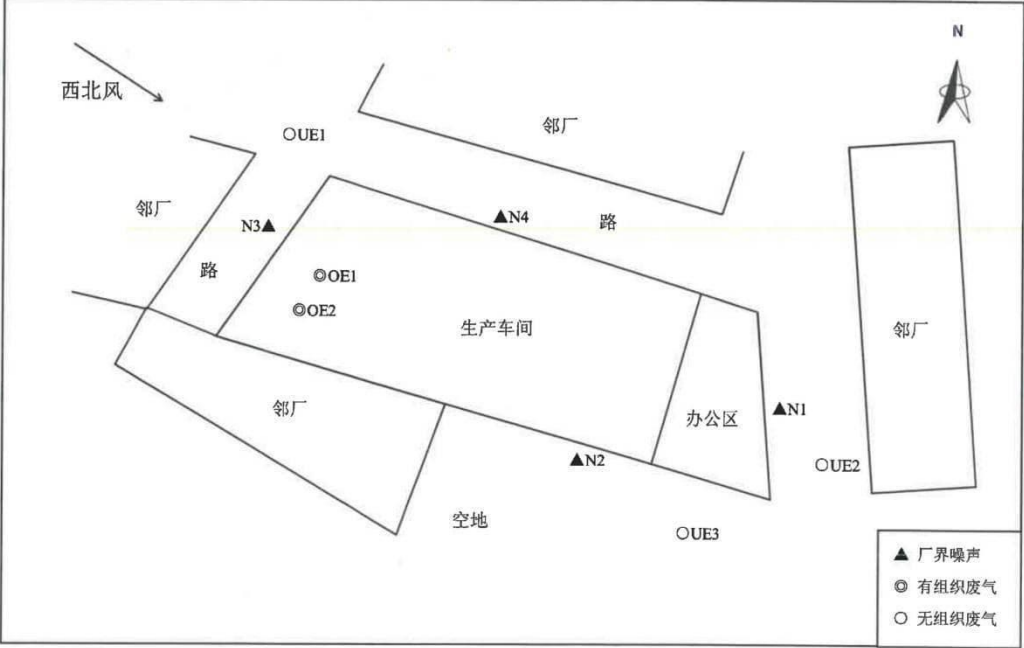
表 3-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2025.11.7	OE1 DA001 废气排放口 出口（细砂 生产线） （15m）	标干流量		7438	7567	7691	/	/	m³/h
		低浓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4.4	4.8	5.7	/	/	mg/m³
			排放速率	0.0327	0.0363	0.0438	/	/	kg/h
		臭气浓度		550	309	631	2000	达标	无量纲
2025.11.8	OE1 DA001 废气排放口 出口（细砂 生产线） （15m）	标干流量		7557	7440	7679	/	/	m³/h
		低浓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4.6	5.4	4.1	/	/	mg/m³
			排放速率	0.0348	0.0402	0.0315	/	/	kg/h
		臭气浓度		550	631	741	2000	达标	无量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2025.11.7：OE1 烟温：20.3℃、20.4℃、20.4℃，流速：6.0m/s、6.1m/s、6.2m/s，截面积：0.3848m²； 3、2025.11.8：OE1 烟温：20.1℃、20.0℃、20.0℃，流速：6.1m/s、6.0m/s、6.1m/s，截面积：0.3848m²； 4、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表 3-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2025.11.7	OE2 DA002 废气排放口 出口（瓷砖 胶生产线）	标干流量		2503	2528	2484	/	/	m³/h
		低浓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4.7	4.1	5.0	10	达标	mg/m³
			排放速率	0.0118	0.0104	0.0124	/	/	kg/h
		2025.11.8	OE2 DA002 废气排放口 出口（瓷砖 胶生产线）	标干流量		2550	2489	2516	/
低浓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4.3	3.7	5.4	10	达标	mg/m³
	排放速率			0.0110	9.21×10 ⁻³	0.0136	/	/	kg/h
备注	1、2025.11.7：OE2 烟温：20.6℃、20.7℃、20.5℃，流速：11.0m/s、11.1m/s、10.9m/s，截面积：0.0707m²； 2、2025.11.8：OE2 烟温：20.5℃、20.6℃、20.7℃，流速：11.2m/s、10.9m/s、11.0m/s，截面积：0.0707m²； 3、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标准限值。								

四、点位示意图



五、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日期	温度 (℃)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11.7	20.5~23.2	1008.3~1008.7	1.4~1.5	西北	阴
2025.11.8	13.7~16.8	1013.1~1013.7	1.4~1.5	西北	阴

六、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LB-FA1265	1.0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LB-FA1265	0.168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量纲
厂界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 (A)

七、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4：自查报告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自查报告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于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高新）[2025]022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时期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变更后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细砂生产线（1 号车间）	新建一条年产3万吨细砂生产线,位于厂区北侧1号车间,生产区长约54m,宽约22.5m,占地约1215m2,车间高度约7m;根据生产工序车间自东向西设置为破碎区、细碎区、筛分区、烘干区、筛分区等。	与环评一致	厂房租赁、内部装修、设备安装
	瓷砖胶生产（2 号车间）	新建一条年产3万吨瓷砖胶生产线,位于厂区南侧2号车间,生产区长约59米,宽约22.5m,占地约1327.55m2,车间高度约7m;厂房西部外侧放置水泥罐、石粉罐,南侧设置备用水泥、石粉罐,车间自西向东设置投料区、搅拌区、打包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食堂	位于厂区东侧区域,占地面积约 460m2,员工就中餐	与环评一致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细砂生产线原料铸造废砂暂存于 1 号车间的原料存储区,占地面积约 100m²。	与环评一致	一致
		瓷砖胶生产线原料:细砂为企业自产,位于细砂生产线成品暂存区;水泥、石粉分别储存于筒仓中;其他原料暂存于 2 号车间的原料存储区域。	与环评一致	一致
	成品存储区	细砂成品暂存于 1 号车间的产品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一致
		瓷砖胶成品暂存于 2 号车间的产品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一致
	原料、产品运输	原料和成品均使用叉车在厂房内进行运输	与环评一致	一致
	石粉、水泥运输、储	石粉、水泥厂外运输采用罐车,进厂后分别储存于石粉罐与水泥罐中,厂内运输均为气力运输	与环评一致	一致

	存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远期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区域，经隔油池与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喷雾降尘、车辆冲洗和林地浇灌，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一致
	供热	烘干工序采用空气电加热器热风	与环评一致	一致
	消防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明确划分火灾逃生路线	与环评一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远期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区域，经隔油池与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喷雾降尘、车辆冲洗和林地浇灌，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细砂生产线： 投料口、破碎机进料口、细碎机进料口、筛分机进料口、烘干进料口、包装工序落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少量异味，通过 1#车间废气管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破碎机、细碎机、筛分机 1#设备旁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对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进行喷雾降尘； 瓷砖胶生产线： 投料口、搅拌机进料口、包装机落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 2#车间废气管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水泥、石粉筒仓粉尘通过安装在筒仓顶部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搅拌机、包装机设备旁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对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进行喷雾降尘。	与环评一致	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位于 1 号车间东南侧，面积约为 10m ² ； 危险废物：位于 1 号车间东南侧，面积约 5m ² ；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为 10m ² ； 危险废物：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2m ² ；	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致

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细砂生产线					
1	铸造废砂（袋装含水率约 5%）	t	30907.176	30907.176	与环评一致
瓷砖胶生产线					
1	细砂	t	17850	17850	与环评一致
2	水泥	t	7000	7000	与环评一致
3	石粉	t	5000	5000	与环评一致
4	纤维素	t	151.866	151.866	与环评一致
其他					
1	机油	t	1	1	与环评一致
6	电	万度	30	30	与环评一致
7	水	m ³ /a	184.8	184.8	与环评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

4.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现有处理措施汇总表

生产区域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设置情况 (高度/内径/出口温度)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1号厂房	细砂生产线	布袋除尘后+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15/0.6/25℃	有组织	大气环境
2号厂房	瓷砖胶生产线	布袋除尘后+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15/0.15/25℃		
1号厂房	细砂生产线	经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无组织	
2号厂房	瓷砖胶生产线	经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4.2 废水

项目运行后，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 147.84m³/a、车辆冲洗废水约 308.48m³/a、其中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冲洗平台流至初期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破碎机、细碎机、烘干机等）和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声级为 80~90dB(A)。本项目车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震、隔音等措施处理，并置于室内，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详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物理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喷雾降尘后沉降的粉尘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6.146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一般用于铺路等建设
2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5-S17 (纸壳) 900-003-S17 (编织、塑料袋)	0.1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5	
4	沉淀池污泥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7	1.0	收集后晾干，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5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7-08	0.1	分类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6	废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8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	固态	/	/	73.4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9	不合格品	固态	/	/	6.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0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	1.155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厂房管理

(1) 安装在危险区内的电气设备和设施采用防爆型，所有电气设备需有可靠接地。生产车间禁止明烟明火，认真严格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措施及消防措施。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由专人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远离火源、热源，保持容器密封，保持阴凉干燥，设有通风设施。

2、应急物资配备

厂房应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砂、消防铲及其他相关应急物资。

3、员工安全意识培训

企业应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员工需掌握物料理化性质及其禁忌事项、安全防护、应急措施等，并通过考核后方可上岗。还应定期开展集体性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4、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落实。

5、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度以及书面的应急程序，以便在发生意外时，行动有所依据。对员工进行指导和培训，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实施应急程序。配备应急医疗药品，厂房周围设消防通道，通道宽 4 m，保证消防车辆畅通。建、构筑物周围设消防给水管，并配备灭火器材装置。

4.6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废气

本项目细砂生产线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瓷砖胶生产线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厂内 2 根排气筒高度、内径、位置均符合环保要求，每个排气筒均设置了监测孔。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五、整改情况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自查，经自查，已按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具体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不合格情形核查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

	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定要求,且与主体工程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符合相关环境法律法规

六、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5：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0日，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单位（长沙竞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通过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的介绍与汇报，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租赁湖南省晨曦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空置工业厂房，建设“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3500m²，总建筑面积为 3500m²。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2791.25m²，食堂 460m²，装卸面积 248.75m²。建设一条年产 3 万吨的细砂生产线、一条年产 3 万吨的瓷砖胶生产线，配备相应的配套设施。

项目利用铸造废砂生产建筑细砂和瓷砖胶，年生产细砂 3 万吨、年生产瓷砖胶 3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于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高新）[2025]022 号）。

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试生产。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运行正常，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9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核查，该项目验收内容相对环评阶段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行后，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 147.84m³/a、车辆冲洗废水约 308.48m³/a、其中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冲洗平台流至初期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1）细砂生产线：投料口、破碎机进料口、细碎机进料口、筛分机进料口、烘干进料口、包装工序落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少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管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破碎机、细碎机、筛分机设备旁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对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进行喷雾降尘。

（2）瓷砖胶生产线：

投料口、搅拌机进料口、包装机落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2#车间废气管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水泥、石粉筒仓粉尘通过安装在筒仓顶部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搅拌机、包装机设备旁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对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进行喷雾降尘。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破碎机、细碎机、烘干机等）和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声级为 80~90dB(A)。本项目车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震、隔音等措施处理，并置于室内，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喷雾降尘后沉降的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进行综合处理，除尘设施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1号车间东南侧，面积约为10m²；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储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位于1号车间东南侧，面积约2m²；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颗粒物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严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2 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水泥制品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一般固废：不合格品、除尘设施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喷雾沉降后的粉尘、沉淀池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该项目配套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到位，项目

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措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合格验收意见的情形，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措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制度上墙）。
- 2、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修，环保设施运行、维护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 3、固体废物须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和处置，建立日常储存、转运、处置记录台账，明确责任人。

七、验收组成员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单

日期: 2025-11-20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刘 爽	长沙筑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430124197611166471	13807313689	
成员						
成员	陈 宁	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信息中心	高工	430104196305134316	13786122296	
成员	陈 伟	省国防科技工业信息中心	高工	430301196305125288	1387319777	
成员	马 伟	湖南湘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430524198701141813	17749680114	
成员						
成员						

附件 6：公示截图